平规自（合）2026 第 037 号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京津燕山南麓至渤海湾海岸带（海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谋划

签订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0 日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

受托方（乙方一）：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二）：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三）： 天津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合同就京津燕山南麓至渤海湾海岸带（海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谋划技术咨询服务事项，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注：因乙方为联合体中标，本合同所称“乙方”，均指包括乙方三个主体在内的整体；如单独指代其中一方的，以指明的乙方某个主体为准】

第一条 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服务内容及咨询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京津燕山南麓至渤海湾海岸带（海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谋划工作。

1、具体谋划内容为：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的通知》及市级、区级有关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实施方案审核意见等，完成平谷区山水工程项目谋划和《京津燕山南麓至渤海湾海岸带（海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平谷区部分的优化调整工作，进一步明确平谷区生态问题分析、子项目实施范围、实施图斑、修复措施、资金筹措、实施主

体等内容，协助编制项目工程设计，确保调整实施方案顺利通过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的审核及复核，协助完成项目财评及备案等。

2、乙方应按照约定提交咨询服务成果。

第二条 咨询服务的时间及进度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项目完成备案之日结束(具体以甲方要求时间为准)。

第三条 咨询服务成果及交付要求

（一）咨询服务成果

1.报告文本。提供《京津燕山南麓至渤海湾海岸带（海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北京部分备案稿）》报告。

2.电子资料。矢量数据，提供工程措施部署与子项目范围的矢量数据（shp格式）。

（二）成果交付要求

1.乙方应按项目阶段向甲方出具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完整的咨询服务成果(电子版1份和纸质版2份)。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按时完成相关工作，提交成果文件；在出具正式成果文件之前，乙方应充分征询甲方的意见。甲方对成果文件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免费完成。

第四条 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联络人，负责交流具体工作沟通。

（二）甲方协助乙方的工作开展，及时提供相应的材料和协调服务，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三）乙方需组建本项目的工作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按时、按任务要求完成本协议书约定的具体工作，未按时完成的，后

续咨询费用不予拨付。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四）乙方应按照部级、市级、区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项目谋划工作，未按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无法通过部级部门复核的，除拨付首笔资金外，后续咨询费用不予拨付。未完成备案入库的，后续咨询费用不予拨付、并且对前期已拨付的咨询费用按50%比例予以退回，乙方应无条件退回相应资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一）咨询费总额

1、本合同咨询费总额为人民币¥2175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柒万伍仟元整）。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之技术咨询费、人工费、差旅费、现场勘查费、专家论证费、文本费、打印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提出增加费用要求，甲方亦无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之义务。

其中，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9886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9886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天津市测绘院有限公司（乙方三）：¥【1978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2、上述咨询费总额为含税价格，乙方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税费。

（二）支付方式

1、咨询费用分三期进行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分别）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首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双方进入预付款流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 【652500.00】元（大写：【陆拾

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其中，甲方支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296580.00】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

支付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296580.00】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

支付天津市测绘院有限公司（乙方三）¥【59340.00】元（大写：【伍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

第二期：乙方完成调整实施方案市级部门审核及部级部门复核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乙方（分别）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870000.00】元（大写：【捌拾柒万】元整）。

其中，甲方支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395440.00】元（大写：【叁拾玖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

支付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395440.00】元（大写：【叁拾玖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

支付天津市测绘院有限公司（乙方三）¥【79120.00】元（大写：【柒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

第三期：项目完成财评及备案入库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652500.00】元（大写：【陆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其中，甲方支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296580.00】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

支付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296580.00】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

支付天津市测绘院有限公司（乙方三）¥【59340.00】元（大写：

【伍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

2、每期咨询费用支付前，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出具国家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前有权拒绝支付任何咨询服务费用、并且不视为违约。

（三）特别约定：

1、因甲方资金为财政资金，咨询费用支付受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拨款进度影响。当财政部门拨款进度延缓时，乙方同意甲方支付延缓，且延缓支付行为不构成违约。

2、因甲方资金为财政资金，受审计部门监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当审计部门认定存在咨询费用支付及金额不符合《审计报告》要求时，乙方承诺、配合甲方按照《审计报告》要求进行整改，以满足审计要求，无条件配合进行审计工作。

第六条　咨询服务工作成果验收

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规定。

（一）验收方式及标准：乙方完成本合同成果自检达到本合同所列的要求及甲方要求后，应通过市级三部门审核批复，通过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复核，完成项目备案。如在备案过程中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按照整改意见进行完善，直到通过备案为止。

第七条 保密责任

（一）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合同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文件资料全部退还甲方，电子资料需全部彻底删除。

（二）乙方按本协议所编制提供的各项资料，版权甲方单独所有，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其提供给第三人或对外公开。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确定。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不得随意解除。如出现下列特殊情形之一，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不能胜任咨询任务，或者出现明显咨询质量等重大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知识产权约定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供之工作成果，以及甲方利用该成果完成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及权益，完全归甲方单独所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双方应如实履行本合同各项约定，任何一方如有违反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1、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合格、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1个月仍然不合格、未能通过验收备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如超过【30天】仍未提交合格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本项目合同金额的20%赔偿甲方。如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当继续补足。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未全面谨慎履行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发生违反合同其他条款的违约行为，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补足违约金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甲方有权自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额。

6、因乙方为联合体中标，对本协议约定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内部对甲方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地为北京市平谷区 。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进行管辖，任何一方可向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联络方式

本合同书甲、乙双方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为双方唯一固定联系方式，如在履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该通信地址为双方法定联系地址。如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即一方邮件寄送到另一方上述通讯地址时视为送达，另一方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书面补充协议加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并且盖章后生效。

（三）本协议一式壹拾份，甲方执贰份，乙方一执贰份，乙方二执肆份，乙方三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5号	邮政编码	101200	
	电　话	69962024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号）	111100007825010 60D			
	开户银行	北京平谷农行营业部			
	账　号	1114 0101 0400 09513			
受托人（乙方一）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号）	12110000400709406D	企业规模	事业单位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通济路6号	邮政编码	101117	
	电　话	60109584	传真	6010937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	0200 0036 0908 8220 459			

受托人（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号）	91110108400883 21X3	企业规模	中型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5 号院	邮政编码	100086	
	电　话	010-83427110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　号	11001007300056071886			
受托人（乙方三）	名称（或姓名）	天津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号）	91120000MA074C NP9X	企业规模	大型	
	住　所（通讯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昌凌路 9 号	邮政编码	300381	
	电　话	022-23954068	传真	/	
	开户银行	天津银行建业支行			
	账　号	206501201090100657			

附件:营业执照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709406D

名　　称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宗旨和业务范围 [illegible]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0号

法定代表人 石晓冬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14062万元

举办单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2025年03月13日 至2030年03月12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gjhy.gov.cn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400883213X3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　　称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洁

经营范围 [illegible]

注册资本 1494.76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24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街4号

登记机关

2026 年 06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天津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MA074CNP9X
(3-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天津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玉刚

经营范围　[illegible]

注册资本　[illegible]

成立日期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illegible]

住　　所　天津市西青区[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测绘院有限公司就"京津燕山南麓至渤海湾海岸带（海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谋划（项目名称）"/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市测绘院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二、 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京津燕山南麓至渤海湾海岸带（海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平谷区部分的优化调整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平谷区山水工程子项目梳理、数据库调整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天津市测绘院有限公司负责平谷区生态问题诊断，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2175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988600元；

（2）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988600元；

（3）天津市测绘院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197800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天津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 06 月 15 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